

編號：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專科警員班第44期
正期學生組教育計畫



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7 日台內警字第 1140872499 號函核定

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9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40065248 號函同意備查

臺 灣 警 察 專 科 學 校 專 科 警 員 班 第 4 4 期 正 期 學 生 組 教 育 計 畫

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7 日台內警字第 1140872499 號函核定修正
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9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40065248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

壹、計畫依據

一、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「專科學校法」。

二、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「警察教育條例」。

三、相關公文：

- (一) 本校於 71 年奉教育部 71 年 6 月 30 日台(71)技字第 21880 號函同意備查，自 71 學年度起招考「專科警員班」第 1 期二年制一般行政警察。
- (二) 教育部 78 年 7 月 7 日台(78)技字第 43934 號書函同意備查，自專科警員班第 8 期起設立「警察行政科」。
- (三) 教育部 79 年 2 月 28 日台(79)技字第 8213 號函同意備查，自 79 學年度起增設「刑事偵查科」。
- (四) 教育部 80 年 3 月 12 日台(80)技字第 11649 號函同意備查，自 80 學年度起增設「交通管理科」及「消防安全科」。
- (五) 教育部 81 年 12 月 2 日(81)技字第 66944 號函原則同意，自 82 學年度起「警察行政科」更名為「行政警察科」。
- (六) 教育部 84 年 7 月 5 日台(84)技字第 031637 號函原則同意自 85 學年度專 15 期起「刑事偵查科」更名為「刑事警察科」。
- (七) 教育部 87 年 2 月 6 日(87)技(二)字第 87003734 號函同意備查，自專科警員班第 16 期進修學生組增設水上警察科。
- (八) 教育部 89 年 8 月 7 日台(89)技(二)字第 8900003968 號函同意備查，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「水上警察科」更名為「海洋巡防科」。
- (九) 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內授警字第 1040872926 號函核定，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40141177 號函已悉，自 105 學年度專 35 期起增設「科技偵查科」。
- (十) 內政部 112 年 7 月 3 日內授警字第 1120872036 號函核定，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3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20066776 號函已悉，自 113 學年度專 43 期起增設「保安警察科」。

四、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。

五、內政部有關警察教育法令規定。

六、本校有關校務規章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明示本校專科警員班第 44 期正期學生組教育使命、教育目標等重點、內容及執行方法等，以為全期施教之依據。

參、教育使命：

培養基層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工作之專業知能、觀念與態度，以配合實務機關用人需求為教育主軸，使學生具備未來執勤之專業知識與技能，期使於畢業後迅速勝任職場工作，發揮學、用合一之最終教育目的。

肆、教育目標：

以「理論與實務結合」、「學術與技能並重」為教育目標，於教學規劃與課程設計上，除依據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復重視專業知能之學習，兼顧博雅教育之陶冶，以建構品德高尚、專業知能、獨立思考、人文涵養及健全人格之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全人教育。

伍、教育對象及人數：

- 一、行政警察科：男生 910 人、女生 140 人。
- 二、刑事警察科：男生 190 人、女生 10 人。
- 三、科技偵查科：男生 190 人、女生 10 人。
- 四、交通管理科：男生 95 人、女生 5 人。
- 五、保安警察科：男生 190 人、女生 10 人。
- 六、消防安全科：男生 356 人、女生 44 人。
- 七、海洋巡防科：輪機組男生 72 人、女生 8 人；
航海組男生 36 人、女生 4 人。

合計：2,270 人。

陸、教育時間：

一、全期教育時間為 2 學年，各學年行事曆依有關要點擬訂後報核實施。

二、教育階段區分：

(一)預備教育：

於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入校時實施，以介紹本校生活、教育環境、教育設施及教學內容為主，以奠定教育訓練基礎。

(二)養成教育：

分 2 個學年，4 個學期實施，每學期至少 18 週(含期中、學期考試各 1 週)。

(三)實習教育：

修畢第 1 學年課程後，利用暑假、寒假時間，以地區輪換方式，至各地區警察、消防、海巡機關等單位實習；以警察、消防、海巡機關之勤（業）

務為實習重點，實習基層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工作。實習計畫另訂之。

(四)畢業講習：

畢業前舉行講習，以當前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勤（業）務重點工作及畢業後所需學識知能為主，排定講習課程，使學生瞭解全盤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工作，樹立工作信心，奠定日後工作基礎。

柒、教育重點及內容：

一、學科教育：

(一)依教育部規定各科課程分為「共同科目」、「專業基礎科目」、「專業核心科目」、「校訂必修科目」及「校訂選修科目」等。

(二)共同科目：

為拓展全人教育，加深學生知識廣度，於通識課程上，藉由各種探索人文、社會及自然等不同面向之知識，厚植學生人文素養、增進美學感知、提升終身學習之興趣與能力，開設多門科目，計分為語文課程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人文藝術等4大類。

1、語文課程：於國文科目開設國文經典閱讀、寫作方法與習作、警察應用文書、另開設國文專題研究(一)(二)；於英文科目開設警察專業英文、消防警察專業英文、水上警察專業英文，另開設警察專業英文專題研究、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專題研究；於語文課程開設日文、越南語、泰語、韓語及印尼語等選修課程。

2、社會科學：包括憲法與人權保障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犯罪學、警察倫理學、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、執法人員生命教育、臺灣民主發展與警政變遷等課程。

3、自然科學：生活與防災、全民防衛教育與民力組訓。

4、人文藝術：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、敘事能力與溝通課程。

(三)專業課程：

1、行政警察科：

著重一般基層警察實務工作，實用警察法令及警察學術理論，課程包括：行政法、犯罪學、犯罪偵查學、犯罪預防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警察勤務、警察法規、交通法規與實務、交通事故處理實務、資通科技偵查、偵訊與筆錄製作、資訊概論、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、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、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執勤安全操作程序、初級救護技術、詐欺犯罪偵查等，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警察專業職能，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、治安情

勢、科技偵查及實務需求等，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，培養基層警察人員。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1。

2、刑事警察科：

除培養一般行政警察職能外，著重刑事警察偵查實務工作，加強刑事鑑識與採證能力，培養刑事偵查專業職能，課程包括：行政法、警察法規、警察勤務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犯罪偵查學、交通法規與實務、交通事故處理實務、資通科技偵查、通訊監察實務、刑事警察業務與刑案移送書作業、偵訊與筆錄製作、犯罪預防、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、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、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、警政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、執勤安全操作程序、詐欺犯罪偵查及兒少事件處理與防治等，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刑事警察專業職能，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、治安情勢及實務需求等，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，培養基層刑事警察人員。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2。

3、科技偵查科：

除培養一般行政警察職能外，著重提高科技偵查實務能力，課程包括：行政法、警察法規、警察勤務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犯罪偵查學、資通科技偵查、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、加密貨幣偵查(一)(二)、資料庫與大數據分析、警政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、刑事警察業務與刑案移送書作業、數位鑑識概論、資訊安全概論、電腦設備概論、交通法規與實務、交通事故處理實務、偵訊與筆錄製作、犯罪預防、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、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、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、執勤安全操作程序、無人機操控應用實務及詐欺犯罪偵查等，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科技偵查專業職能，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、治安情勢及實務需求等，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，培養基層科技偵查警察人員。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3。

4、交通管理科：

除培養一般行政警察職能外，著重交通管理、交通法令、交通管制實務理論，加強交通事故處理及偵查能力，課程包括：行政法、警察法規、警察勤務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交通法規、犯罪偵查學、交通警察實務、交通事故處理實務、交通事故偵查學、交通安全、資通科技偵查、偵訊與筆錄製作、執勤安全操作程序、性別平等與暴

力防治、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、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及都市交通管理等，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交通警察專業職能，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、治安情勢及實務需求等，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，培養基層交通警察人員。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4。

5、保安警察科：

除培養一般行政警察職能外，著重國土與基礎設施防護、國內外情勢分析及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等能力，課程包括：行政法、警察法規、警察勤務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交通法規與實務、犯罪偵查學、保安警察學、國土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管理、情報學、資通科技偵查、國內外情勢分析與應急、偵訊與筆錄製作、執勤安全操作程序、無人機操控應用實務、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、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、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、經濟學、風險管理與危機談判等，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保安警察專業職能，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、治安情勢及實務需求等，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，培養基層保安警察人員。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5。

6、消防安全科：

著重災害防救、基層消防實務工作，充實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知能，強化實作技能與證照，提升職涯競爭力，課程包括：消防學、消防水力學、消防法規、水系統滅火系統消防安全設備、化學系統滅火系統消防安全設備、化學災害搶救模擬實務、消防機械、消防戰術、火災學、消防情境實務、初(中)級救護技術、消防化學、火警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、危險物品管理、緊急救護法規、災害防救法規及體系、火災原因調查、消防情境實務專題研究、人命救助技術概論、綜合救助技術專論、山域救援技術概論、進階救助技術與實務等，以培養基層消防人員。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6。

7、海洋巡防科：

分為「輪機組」及「航海組」，著重基層海巡實務工作，課程包括：船用電學、輪機管理與安全、輔機、國際海洋法概要、海巡法規、輪機學大意、航海學大意、船舶通訊、海域執法、海上偵防實務、海巡勤務、海洋科技、海洋保育、海洋文化、地文航海學、天文航海學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等，以培養海上執法人員，提高科技辦案實務能力。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7、8。

二、精神品德教育：

（一）全人教育的核心價值：

使學生充分並完整發展個人潛能，提供探究身心潛能的機會，兼重思考與操作、觀念與實踐、欣賞與創作的學習導向。

（二）活化品德的教育內涵：

透過各項活動設計，刺激學生對品德倫理情境的想像與敏感度，進而分析判斷，勇敢面對情境兩難的責任感與道德感。

（三）構築溫馨的校園倫理：

適切提供關懷、信賴與尊重的溫馨校園情境，倡導校園倫理，增進師生、團隊的群己關係，融入式的營造優質的精神品德教育學習環境。

（四）課程融入的完整學習：

融入課程策略是將生命教育、警察倫理學、警察人際關係、法紀教育等人格教育、生活教育、價值觀等融入課程，以提升學生的知識承載及型塑恢弘的氣度。

三、體育教育：

著重警察（消防、海巡）游泳教學，分別實施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各類科基礎體能訓練及戰術肌力訓練，課程內容、時數、分配與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

四、警技教育：

配合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實務需要，精研射擊、柔道、柔道實務警察應用技能與演練、組合警力訓練、綜合逮捕術、摔角、消防戰技、水上救生暨救援理論與實踐、急流救援技術概論與實務、火災搶救技能理論與實務、進階火災搶救技術專論與實務、儀態訓練及基本教練等執勤技能，以鍛鍊強健體魄與堅忍不拔之毅力，培養旺盛精神。教學科目如課程科目學分表內「共同科目」欄。

捌、教育執行：

一、教育編組：

（一）教學編組：

1、必修課程以 40-50 人編成 1 班為原則，選修課程得視選修程度或人數多寡編班，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。

2、儀態訓練及基本訓練得視教學需要，以中隊編組教學。

（二）生活教育編組由學生總隊負責，並由各級隊職幹部依照校頒「隊職幹部手冊」及有關規定，切實輔導，貫徹實施。

二、教材：

- (一)教材區分為教科書、講義、參考資料、及簡報檔、雲端教學平臺等輔助教材。各教室設有電腦講桌、單槍投影機、電動螢幕之教學輔助器材，以強化教學效果。
- (二)為提升教材品質，保持內容常新，每學期辦理教材編修印製。且為強化與實務接軌，隨時配合實務化課程，增修現有教材，以符實用。本校已編印之教材課程科目者，採統一教材內容並由本校發給使用；未編印者，由教師(官)發給講義或教學綱要。
- (三)各科指派資深績優教師(官)擔任科目召集人，研訂各科目教學計畫、教學內容、教材、進度及教學與成績評量方法，並按本校「教材編審作業規定」編修(訂)教材，以收統一教學之效。

三、教學方法：

(一)理論性課程：

- 1、講述教學法：以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，提供學習指引。
- 2、啟發式教學法：採問題解決法，以學生為主導中心，教師為協助者，引導學生思考，鼓勵主動發掘問題，提出見解，培養學生思考、分析、組織、研判、推理等能力。
- 3、討論教學法：依教學進度研擬討論題目，定期指導學生舉行討論，並就討論之優、缺點，綜合評述指正，以提升學習興趣及效果。

(二)實務課程：

除依理論性課程教學方式外，以實務操作 SOP 標準作業程序為主，增加實務演練及作業寫作兩項。

- 1、實務演練：利用專業教室或實作場地，強化情境實務教學，由教師先行講解演練之目的、法令規定(依據)、程序、要領後，親自予以示範；再就想定案例、狀況，由學生分組演練。教師(官)應從旁指導並考核學習成效。
- 2、協同教學：由不同專長領域之教師(官)或助教組成教授團，以設計不同情境狀況，提供學生練習、表現和應用已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。
- 3、作業寫作：依課程計畫按教學進度規定學生撰寫演練報告、心得報告、案例研判、實驗報告等，以加強學習記憶及訓練其分析研判與實作能力。

- (三)警技、體育課程：各項應用技能依照教學進度實施，教師(官)講解動作要領與示範後，指導學生反覆演練，嚴格要求精熟技能，課程結束後舉

行測驗以驗收成果。

四、教育場地：

- (一)學科教育：以使用各教學大樓一般教室、專業教室及情境教學中心為原則。
- (二)術科教育：以使用各警技、體育教學場地為原則。
- (三)實習教育：協調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選定繁重複雜之勤務執行機關，實地至各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實務機關進行實習。

五、成績考核：

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教學管制：

- (一)將各種重要教育活動及各項重要工作日程編入行事曆，按規定進度實施。
- (二)各授課教師應依據行事曆週數，研訂教學計畫及授課進度，以掌握教學進度，授課內容及教材使用情形。
- (三)為精進教學方法、提升教學品質、強化教學技巧，每學期由教務處召開教師(官)綜合座談會，各科目召集人得辦理各科目課程教學研習會，以統一授課進度及內容。
- (四)辦理期初問卷、期中班代表座談會，先期發掘教學異常狀況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、增進學習效果。
- (五)實施教學回饋問卷評量。於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學生以不具名方式上網填寫調查，調查結果由教務處彙整分析，供作教師改進教學、年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與課程編排之參考。
- (六)因應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實務工作之需要，各科就課程科目應不斷檢討、研究改進，嚴格考評教學績效。

七、分發任用：

- (一)學生修業 2 年成績合格畢業後，須經考試院舉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，再由內政部警政署、消防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發任用。
- (二)各科畢業生於畢業後 3 年（民國 119 年 6 月 30 日），仍未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而分發任職者，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。惟依據內政部 99 年 1 月 8 日內授警字第 0990870062 號函規定及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2 日召開研商警察特考雙軌分流考選制度簡報會議決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學校申請免予賠償已領之公費；涉及兵役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1、死亡。
- 2、因重大疾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，持有公立醫院證明並經學校認定者。
- 3、家庭遭天然災害，持有依規定開立之受災戶證明者。
- 4、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，持有依規定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5、畢業3年內連續參加3次任用考試，每次總成績須達該類別(組)最低錄取標準60%以上，且其中1次總成績達該類別(組)最低錄取標準70%以上者，或畢業3年內因傷病、痼疾不能通過特考，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。

(三)養成教育畢業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，依照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及本班期招生簡章第拾伍「兵役規定」辦理。

八、教育經費：

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核定之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辦理。

玖、教育督考：

- 一、教務、訓導、人事、各科與中心等單位，應對教學作全程之督導考核，尤應著重於教材內容、教學方法、教學態度、學生學習成效等之督導，並透過考試、測驗、比賽等方式以瞭解教學實際成果。
- 二、有關教學督導，採定期排表輪流及不定期、無預告方式實施教學(室)現地督導，惟應注意避免影響教師(官)上課之情緒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後報核。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交通管理科科目學分表（附表4）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交通管理科科目學分表（附表4）		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	目	學分數	學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考	
	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共同科目	憲法與人權保障		2				2							
	國文經典閱讀		2		2								含社會文化、倫理道德、法治教育與職能。	
	寫作方法與習作		2				2							
	警察應用文書		2						2					
	警察專業英文		6		2		2		2				包括會話課程。	
	執法人員生命教育		2		2								含生命教育、自殺防治、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。	
	體育	游泳		2		2							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	
		基礎體能訓練		4		2		2						
		戰術肌力訓練		4					2		2			
	警技	儀態訓練及基本教練			2		2							組合警力訓練(含對話溝通、個人戰技、武力決策及衝突應變等項)，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
		柔道			4		2		2					
		柔道實務警察應用技能與演練			4					2		2		
		射擊			8		2		2		2		2	
		綜合逮捕術			4		2		2					
組合警力訓練			8					4		4				
訓育活動			8		2		2		2		2	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(含科務時間)。		
駕訓			4				4					駕駛訓練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，時數分配另以駕訓計畫訂之。		
小計		16	52	6	14	6	14	4	12	0	12			
專業基礎科目	法學緒論		2		2								含中央法規標準法。	
	警察學		2		2									
	行政法		2		2								含行政程序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行政罰法、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國家賠償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。	
	犯罪偵查學		2						2				科偵實務案例探討。	
	實習												實習分寒、暑假2階段實施。	
	小計		8		6				2		0			
專業核心科目	交通工程與管制		2		2									
	刑法總則		2		2									
	刑法分則		2				2							
	交通法規		4		2		2							
	警察法規		4				2		2				含警察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。	
	警察勤務（一）		2		2								1. 警察勤務之法制結構。 2. 警察勤務執行之組織法制（以警察勤務條例為主）。	
	警察勤務（二）		2				2						1. 警察勤務執行之行為法制（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為主）。 2. 警察勤務執行之個別勤務方式法制。 3. 警察重點業務之勤務執行規範。	
	資通科技偵查		2						2					
	交通警察實務		2						2				含交通違規舉發認證系統教學與實作。	
	交通事故處理實務		2						2				含車輛安全與防禦駕駛、電腦繪圖。	
	交通事故偵查學		2								2			
	交通安全		2								2		含交通事故資料分析、道路交通安全設計。	
	偵訊與筆錄製作		2								2		含偵訊實務、筆錄製作與e化平台資訊系統實作課程。	
	小計		30	0	8	0	8	0	8	0	6	0		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交通管理科科目學分表（附表4）

科目類別	科目	學分數	學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考
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訂必修科目	資訊概論	2		2								含計算機基礎、資訊軟體應用、電腦維修、 電腦網路、資訊安全、無人載具應用、人工智慧、雲端科技等。
	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	2		2								含數位性別暴力。
	刑事訴訟法	4		2		2						
	小計	8	0	6	0	2	0	0	0	0	0	
校訂選修科目	心理學	2				2						含犯罪心理、情緒管理。
	犯罪學	2				2						
	臺灣民主發展與警政變遷	2				2						
	民法概要	2				2						
	運輸學	至少選1科	2			2						
	交通調查		2			2						
	日文(一)	至多選1科	2			2						
	日文(二)		2				2				需修畢日文(一)。	
	越南語(一)		2			2						
	越南語(二)		2				2				需修畢越南語(一)。	
	泰語(一)		2			2						
	泰語(二)		2				2				需修畢泰語(一)。	
	印尼語(一)		2			2						
	印尼語(二)		2				2				需修畢印尼語(一)。	
	韓語(一)		2			2						
	韓語(二)		2					2				需修畢韓語(一)。
	犯罪預防	2					2					
	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	2					2					含刑事鑑識概論。
	執勤安全操作程序	2					2					依案件性質於操作程序中強化溝通技巧，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。
	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	2					2					
	交通統計與分析	2					2					
	都市交通管理	2					2					
	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	2					2					依課程內容需求，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。
	全民防衛教育與民力組訓	2					2					含全民國防教育、警備民力運用、民防法規、災害防救概念。
	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	2					2					由實務界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。
	國文專題研究(一)	2					2					
	國文專題研究(二)	2								2		
	初級救護技術	3								3		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，且上課需56小時，以取得證照。
	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	2								2		依課程內容需求，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。
	交通執法專題	2								2		
	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	2								2		
	生活與防災	2								2		
	交通執法科學儀器應用	2								2		
	警察人際關係	2								2		
	警察倫理學	2								2		
	警察法規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交通警察法規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	
犯罪偵查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	
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分行政、保安、防治、刑事、交通五主題，採教授團教學。	
國文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	
警察專業英文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	
至少選修	22					4		8		10		
累 計 學 分		84	52	26	14	20	14	22	12	16	12	